附件2

**会计学院研究生推免综合成绩评审表**

填表日期：20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专业名称 |  | 综合评分 |  |
| **专业平均学分绩点（分数）：** | **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：** |
| **综****合****评****审****成****绩** | 奖学金（上限40分） |  | 计分： |
|  |
|  |
|  |
| 科研积分（包括竞赛、论文、专著、项目）（上限35分） |  | 计分： |
|  |
|  |
|  |
| 荣誉奖励（上限15分） |  | 计分： |
|  |
|  |
| 社会服务（上限10分） |  | 计分： |
|  |
|  |
| **综合评审成绩** | 总分： |
| 本人承诺：上述所填信息准确真实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申请人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|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学院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相关科研成果请注明成果名称、授予单位（或论文发表期刊名称）、个人排名，具体荣誉、奖学金，内容、级别、授予单位、个人排名，且自行根据《综合评审成绩计算方法》所得奖项赋分，并提供佐证材料，交学院审核。

**会计学院综合评审成绩计算方法**

申请评奖的各种科研成果、荣誉奖励，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或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。论文摘要、会议综述、活动报道、无正式CN号论文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参与评奖。

综合评审成绩按科研积分（学科竞赛、科研论文专著、科研项目）、奖学金、荣誉奖励、社会服务四部分得分值总和计算。参与评奖的科研成果均应为本科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，并满足《会计学院关于推荐2025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，所有成果只能参评一次。

本文中的科研积分认定标准与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“科研育人”管理办法》（杭电教〔2020〕85号）相同。具体计分标准见表1。

**表1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（单位：分/项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内容与标准** | **积分数** |
| 学科竞赛 | 国家级学科竞赛（含国际赛）获奖 | 一等奖（特等奖） | 6 |
| 二等奖 | 5 |
| 三等奖 | 4 |
| 省级（赛区）学科竞赛项目 | 一等奖（特等奖） | 4 |
| 二等奖 | 3 |
| 三等奖 | 2 |
| 科研项目 | 科研项目（大创项目、新苗项目等） | 国家级 | 5 |
| 省级 | 4 |
| 校级 | 3 |
| 科研成果 | 学术论文 | 一级及以上期刊 | 8 |
| 核心期刊/国际会议/GF报告 | 5 |
| 一般期刊/国内会议 | 2 |
| 学术专著、教材等 | 独著或主编的教材、专著 | 8 |
| 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、专著 | 大于20000字 | 4 |
| 小于20000字 | 2 |
| 专利 | 发明专利 | 6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2 |

科研积分认定原则：

①科研积分须在当年8月31日（含）之前获得。

②学科竞赛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，科研项目由相关组织部门负责认定。学科竞赛的科研积分计算以参赛队为单位，每人均可计算满额积分，且原则上每队计分不超过5人。科研项目的科研积分计算以项目团队为单位，项目负责人计算满额积分，项目参与人员积分减半，且原则上项目计分人员不超过5人。同一年度的同一学科竞赛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，同一年度的同一科研项目以最高立项等级计分，原则上不累计计分；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，取最高分；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级别奖项，计算差值予以累计。

③科研成果应与所学专业相关，以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方可计算科研积分，成果可累计计分。其中，“一般期刊/国内会议”仅计1篇，科研项目需结题。专利须授权后予以认定，期刊及出版社认定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。

④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为准，科研项目以结题文件或证书为准，专著和教材以正式出版物为准。其中，学生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/专著的，教材须明确写明学生的编者/作者身份，或者在教材/专著的特定位置有文字说明学生参与编写工作并能体现工作量，同时需附教师书面证明材料。

⑤未列入表1的其他以第一作者获得的高水平创新科研成果，须经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计算相应积分。

**表2 奖学金成绩的计分标准（单位：分/项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等次****获奖级别**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国家级 | 21 |
| 省、部级 | 15 |
| 校级 | 9 | 6 | 3 |

注：奖学金成绩指面向全体学生的奖学金，不同学期、不同级别奖学金可累加。

**表3 荣誉奖励的计分标准（单位：分/项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荣誉类别** | **单项分** | **上限分** |
| 国家级 | 10 | 15 |
| 省、部级 | 8 | 15 |
| 市级 | 6 | 12 |
| 校级 | 4 | 12 |
| 学校部处级 | 2 | 10 |
| 院级 | 1 | 5 |

注：省级及以上荣誉奖励以证书授予单位为准；校级荣誉奖励包括十佳大学生、优秀学生党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运动员等称号；院级荣誉奖励包括院十佳大学生、会计之光、院优秀共产党员、“四领五看一坚持”先进个人、院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院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称号，同类别的荣誉取最高，同级别荣誉设上限分，荣誉奖励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最后审核认定。

**表4 社会服务的计分标准（单位：分/项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社会服务（志愿服务）** | **计分** | **社会服务（学生骨干）** | **计分** |
| 国际性赛会 | 5 | 省、市级 | 5 |
| 国家级赛会 | 4 | 校级 | 4 |
| 省市级赛会 | 3 | 院级 | 3 |
| 校、院级 | 2 | 其他 | 2 |

注：社会服务包含两部分，一部分是担任各级各类学生骨干；一部分是参与志愿服务。

担任学生骨干情况如下，省级骨干包括：省市学联执行主席（副主席），团省委、团市委有关部处挂职；校级骨干包括：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院团委副书记、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学生党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；院级骨干包括：担任校团委各部部长（副部长）、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、院团委各部部长（副部长）、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，社团社长（副社长）、学生党支部各委员，各班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团总支委员；其他：班长、团支部书记以外的其他班委、楼层长、寝室长、社团部长（副部长）。担任社会职务以一学期为最低期限。社会服务取最高，各级别不累加。